

中共内江市计划生育协会支部委员会文件

内计生协支委发〔2025〕2号



中共内江市计划生育协会支部委员会 关于开展中层以上党员干部 2024 年度 述责述廉工作的通知

各党小组、专班各工作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有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见精神，切实督促单位各党小组、工作组（办）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按照上级有关述责述廉工作的要求，现将市计生协党支部开展中层以上党员干部 2024 年度述责述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述责述廉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7 日上午 8：50-11：50。

地点：市计生协（专班）5 楼大会议室。

二、述责述廉对象、方式

市计生协党支部各党小组组长、专班工作组负责人（中共党员）。会议以口头方式述责述廉（书面材料交市计生协党支部）。

三、召开述责述廉会议

市计生协党支部召开述责述廉会议。

（一）参会人员

市计生协班子成员、各党小组组长、专班工作组负责人、全体中共党员。

（二）述责述廉程序

按照市计生协（专班）2025年内设机构顺序：综合组（林丽娜）、监督执法一组（段春燕）、监督执法二组（杨玲）、监督执法三组（李中华），各工作组负责人（含党小组组长）依次分别向市计生协党支部口头述责述廉。

（三）口头述责述廉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确需请假的须按有关程序报告，并告知市计生协党支部党办。

四、述责述廉内容

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和监督责任情况。包括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、省委十二届五次、六次全会、市委八届八次、九次全会精神情况；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组织纪律、廉政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情况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、党纪法规

及参加廉政教育情况；遵守廉洁执法和市计生协（专班）《工作守则》管理有关规定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市十项规定精神、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规定；个人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情况；其他个人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主题上要突出“述责述廉”

述责述廉对象在撰写述责述廉报告时，要注意体现岗位特点，把握主旨要求，重点突出个人“述责与述廉”主题。

（二）内容上要真实具体

述责述廉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十项规定精神，对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政相关规定进行自查自纠，认真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。述责述廉报告的内容表述要真实、具体、准确，不能避重就轻、避实就虚，或者对某些情况避而不谈。

（三）态度上要严肃认真

1. 自己撰写。述责述廉报告必须由述责述廉本人组织材料、亲自撰写、认真修改。

2. 把握重点。撰写报告要直奔主题，把握重点，言简意赅，讲短话、实话，不讲官话、套话。原则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情况、个人廉洁从政的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打算。

(四) 书面材料报送要求

1. 书面材料（含电子文档）要求文字精炼、重点突出、直接入题，杜绝空话套话、“穿靴戴帽”，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左右（4 页内）。材料按照三个部分（主要做法及成效、存在问题及主要原因、下步工作打算）撰写。其中“存在问题及主要原因”部分不少于整个篇幅三分之一，内容要见人见事。

2. 2025 年 1 月 16 日前，书面材料（含电子文档）送市计生协党支部。

联系人：林丽娜 联系电话：0832-2266962

电子邮箱：280792777@qq.com

中共内江市计划生育协会支部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